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2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时尚”）为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方时尚”）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11,948.5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东方时尚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鲁 0303 民初 14441 号传票。尹红梅因与公司、徐雄存在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已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尹红梅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雄

第三人：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案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淄博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原告尹红梅系第三人山东东方时尚持股 33.3333%的股东。被告一东方时尚系山东东方时尚持股 66.6667%的控股股东。被告二徐雄曾系东方时尚股份公司及山东东方时尚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9 月，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时尚股份公司等主体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在案件审理及保全过程中，因东方时尚股份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为解除对其自身资产的保全措施，被告方利用控制地位，实施了严重侵害原告作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案涉《股东会决议》系伪造签名形成，依法应认定为不成立

2023 年 9 月 22 日，一份名为《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文件出现。该决议载明：“同意以评估价值 35,845.56 万元自有土地及房屋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上述查封措施予以担保”，并声称经股东“尹红梅”签字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通过。

然而，原告从未参与该次股东会表决，亦未在任何文件上签署过姓名。经原告本人核实确认，该《股东会决议》上的“尹红梅”签字并非原告本人所签，系他人伪造。该决议形成时间处于被告二徐雄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2023 年 9 月 15 日）后仅一周，且被告二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退出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在该期间，被告一利用其控股地位及对山东东方时尚印章、证照的控制便利，单方制作并出具了该份虚假决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三条之规定，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本案中，山东东方时尚虽非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但系决议载体及利益受损方，故列为第三人以便查清事实。鉴于该决议缺乏真实股东的表决权基础，属于典型的“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或“决议内容未经合法程序通过”的情形，依据公司法基本原理及司法解释精神，该决议自始不成立，不具有法律效力。

2、被告滥用股东权利及关联关系，违规处置公司重大资产，构成共同侵权

被告一作为控股股东，被告二作为原实际控制人，明知山东东方时尚为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需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却仍通过伪造原告签名的方式，强行出具《股东会决议》，将山东东方时尚名下价值高达 3.58 亿元的核心资产（土地及房产）用于为被告一的债务提供担保。

该行为直接导致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3）晋 07 民初 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以山东东方时尚名下的土地和房产替代对被告一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随后，随着另案进入执行阶段，山东东方时尚名下资产面临被查封、拍卖的现实风险。

被告一与被告二的上述行为，实质上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通过非法手段（伪造签名）规避法定决策程序，擅自处分公司重大财产，为关联方谋取不当利益（解除自身保全），同时给山东东方时尚及其他股东造成巨大风险。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滥用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构成了对原告股东权益的直接侵害。

3、原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被告的侵权行为，山东东方时尚的核心资产被卷入另案执行程序，导致山东东方时尚资产受限、经营能力受损、融资渠道受阻，进而直接导致原告所持股权的价值大幅贬损。

原告持有山东东方时尚 33.3333%的股权。涉案《股东会决议》涉及的担保资产评估价值为 35,845.56 万元。若该资产被执行处置，原告对应的股权价值损失至少为：35,845.56 万元 × 33.3333% =11,948.52 万元。

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策划、实施了伪造决议及违规担保行为，主观上存在恶意，客观上造成了原告的重大财产损失，二者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第三人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因其滥用股东权利、伪造公司决议导致第三人资产被查封而遭受的股权价值贬损损失暂计人民币 11,948.5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最终金额以司法评估或法院认定为准；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3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127,694,899.4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71%。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鲁 0303 民初 14440 号	原告（股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债务人）：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被告一未出资股东）：尹红梅 第三人（被代表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045,921.64	一审审理中
2	（2026）鲁 0303 行审 147 号 /（2026）鲁 0303 执 5558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行政强制执行	1,163,777.76	收到执行通知书
合计					8,209,699.40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 / 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200000984）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 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78,38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058,293.9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76,507.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54 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19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4,605.8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07.6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4 月 9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 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 11,711,43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00 元，共募集资金 761,243,08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246,764.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0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76,124.3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424.6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25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19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13.37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11,067.10	101.53%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11,611.81	102.20%
国标 ETC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8,967.17	102.9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5,139.66	104.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9.67	16,469.67	100.00%
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7,967.52	5,451.05	68.42%
合计	60,307.65	58,706.46	97.3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5,133,707.03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35,133,707.03 元、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二）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6.69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382.55	41,981.41	96.77%
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1,042.13	327.31	1.5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4,424.68	52,308.73	70.28%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266,886.5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8,266,886.50 元、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70,000,000.00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200000984）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346,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李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807,239	99.8100	1,651,980	0.1236	887,031	0.06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69,978	53.0594	1,651,980	30.5413	887,031	16.3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萍　祁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江涛先生，总经理高连天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隋庆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忠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09 月 28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电　话：（0431）84664798

邮　箱：jlgs@jlgsg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6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变更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经营风险。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 2 月 12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出资额度内，本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金申”）、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正藏药”）签订《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作设立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金藏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15 亿元（人民币，下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60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40%。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广药金藏基金专项投资于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为持股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展连锁药店经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4 月 9 日，广药金藏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出资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2021 年 6 月 10 日，广药金藏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QK439）。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本次要素变更情况

（一）情况概述

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广药金申担任广药金藏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期，基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持续合规的要求，广药金申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确保基金正常运作及保障合伙人利益，广药金藏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由广药金申变更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私募”）。基于本次变更，本公司、广药金申、奇正藏药及广药私募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药金申继续担任广药金藏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和奇正藏药继续担任有限合伙人，各方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较此前保持不变。

（二）广药私募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全称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A6R66A□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489
备案时间	2022/05/20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成立日期	2022/01/25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一街 1 号 204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16 楼 A2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33.50	4,001.03
负债总额	1,557.07	1,645.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76.43	2,355.85
资产负债率	34.35%	41.12%
科目	2026年 1-6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40.62	2,315.10
净利润	620.58	777.24

（3）其他基本情况

广药私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药私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广药私募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广药金藏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系其基于客观情况与自身实际发展需要所作出的一般商业决策，不构成本公司在《合伙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的重大调整。广药金藏基金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本次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新增出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广药金藏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项目投资、项目转让或退出等事项均需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委”）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而基金在退出期内不再对外投资。本次变更后，投决委总人数仍为 5 人，委员构成除原由广药金申推荐的 1 名改为由广药私募推荐外，其余保持不变，本公司及奇正藏药各推荐 2 名。投决委决策机制亦保持不变，即会议须由 4 名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须经 4 票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本公司在基金相关事务中仍将保持独立决策，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由本公司关联方担任基金管理人，不会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变更已履行本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 12 月 20 日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39,000.00
2	2025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9,750.00
3	2025年 12 月 23 日	广州荔湾广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9,950.00
合计				58,700.0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91,829.94 万元，同比增长 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4.62 万元，同比增长 41.59%。经公司自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帅先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顾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叶政先生，董事会秘书莫非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3:00-14: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0）38161888

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